

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扩建投资 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7月9日，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，并邀请3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其产能扩建投资工程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的汇报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老厂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MA地块，扩建厂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0号（武汉经济开发区4MA地块）。

项目老厂区建设内容包括厂房、办公室、变电站房、门卫用房，用地面积为 $14720.77m^2$ ，建筑面积为 $16452m^2$ 。本次产能扩建项目老厂区拉丝、束线工序全部迁至扩建厂区，同时在老厂区新增1条挤出生产线（环评原计划新增2条）。

扩建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、办公楼、辅助用房，用地面积 $12293.9m^2$ ，建筑面积 $10200m^2$ 。项目在扩建厂区新增拉丝、束线工序及相关设备，同时将老厂区拉丝、束线工序全部并入扩建厂区（原环评计划新增1台拉丝机，搬迁3台拉丝机至扩建厂区，共4台，目前扩建厂区共安装3台拉丝机）。

项目扩建完成后包括拉丝、束线、挤出、辐照交联、检验入库等工序，扩建后汽车用电线电缆年产量达到180万km，其中，拉丝、束线工序在扩建厂区，绝缘挤出、辐照交联、检验入库工序在老厂区进行，原有辐照交联工序已做环评并验收（本次无新增辐照交联项目）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“产能扩建投资工程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；2017年12月18

日，取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（武经开审批[2017]94号，见附件2）。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2月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50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，占总投资1.8%。

二、工程变更及验收范围

主体工程：扩建厂区新增拉丝、束线工序及相关设备，同时将老厂区拉丝、束线工序全部并入扩建厂区，原环评计划新增1台拉丝机，搬迁3台拉丝机至扩建厂区，共4台。目前搬迁了2台拉丝机至扩建厂区，淘汰了1台旧拉丝机，新增了1台拉丝机，共安装3台拉丝机。

产能变更：原计划扩建后全厂汽车用电线电缆年产量达到180万km，实际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150万km汽车用电线电缆。

环保工程：扩建厂区拉丝废气处理设施由油烟净化器+UV光离子设备变为静电除油+UV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。

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验收范围：包括老厂区新增的一条挤出生产线及新厂区。其他设备待后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，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项目废气包括：挤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）、拉丝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。

挤塑废气（老厂）：对增加的1台塑料挤出机新增集气装置，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拉丝废气（扩建厂区）：3台拉丝机拉丝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楼

顶“油烟净化器+UV 光离子设备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集中处理后，经 15m 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

生活垃圾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一般工业固废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不合格品、废铜丝铜屑、挤塑废弃材料等，交由物资部门回收。

危险废物：全厂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（HW08）、废拉丝油（HW08）、废油墨（HW12）、废活性炭过滤棉（HW49）、废拉丝液过滤布（HW08）、废化学品容器（HW49）等。老厂危废暂存系统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；扩建厂区新增危废暂存间。废机油（HW08）、废拉丝油（HW08）交由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油墨（HW12）、废活性炭过滤棉（HW49）、废拉丝液过滤布（HW08）、废化学品容器（HW49）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本次监测，扩建新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.20~7.27、悬浮物最大值为 150mg/L、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49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92.8mg/L，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氮最大值为 30.0mg/L，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本次监测，老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.31~7.46、悬浮物最大值为 60mg/L、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32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51.5mg/L，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氮最大值为 42.6mg/L，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，老厂区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

大值为 7.44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080 kg/h；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.7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019kg/h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。

扩建新厂区拉丝废气排气筒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.17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024kg/h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：本次监测，老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.58 mg/m³，氯化氢未检出；扩建新厂区无组织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值为 0.127mg/m³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

本次监测，老厂区厂界南、西、北侧噪声昼间为 60.4dB(A)~62.4dB(A)、夜间为 52dB(A)~53.9dB(A)，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老厂区厂界东侧噪声昼间为 66.6dB(A)~67.2dB(A)、夜间为 53.6dB(A)~53.8dB(A)，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扩建新厂区厂界西、北侧噪声昼间为 55.7dB(A)~58.9dB(A)、夜间为 50.6dB(A)~52.8dB(A)，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扩建新厂区厂界东、南侧噪声昼间为 63.4dB(A)~67.7dB(A)、夜间为 53.7dB(A)~54.4dB(A)，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实际不新增废水排放，实际排放总挥发性有机物 158kg/a，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进一步完善要求

1、《验收监测报告》梳理建设内容（主体工程、产能、环保设施）变化情况，说明是否涉及重大变更；

2、公司应按《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加强危

险废物管理，建立危险废物进出厂台账；加强挤出废气收集，完善相关设施；

六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后，本次项目具备验收合格条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

2019年7月9日

附件

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扩建投资工程阶段性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